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款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	4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变更后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4.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六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 40 亿元，有效期三年。

● 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预计 2024 年将新增与中电财务的关联交易。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吴勇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协议签订对手方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公司与中电财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促进自身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2 年至 2025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 20 亿元，有效期三年。

现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财务签订《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电财务在其经营范围许可的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有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其中，综合授信额度、资金结算余额上限均为 40 亿元，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已签署的综合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预计将新增与中电财务的关联交易，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调整前	调整后
	预计 2024 年日最高余额上限	预计 2024 年日最高余额上限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50,000	400,000
接受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日综合授信最高额	200,000	400,000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4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190,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稳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6%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1%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37%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6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0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63%

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股的核心企业之一，是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接受其监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金融业务的合法金融机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590,612.61	7,108,671.96
净资产	408,042.43	431,170.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4,553.05	96,386.61
净利润	44,053.44	35,050.88

注：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电财务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电财务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甲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为甲方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甲方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与收付等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乙方为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应为相关企业安装网银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资金结算流量和结余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专用电脑等。

2.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3.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三）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1. 未来叁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在未来叁年中给予甲方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亿元)
资金结算余额	40
综合授信额度	40

2.甲方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乙方，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 甲方在乙方取得的融资，乙方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乙方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乙方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甲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乙方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甲方同意在 2.1 款设定之上限额度内，同等条件下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乙方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已签署的综合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公司与中电财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促进自身发展。

六、风险评估情况

自双方开展合作以来，为尽可能降低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季度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根据《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820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电财务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的金融业务的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黔新、王敬等与议案 1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07	振华新材	20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8 日 9:00-17:0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4284089
电子邮箱：zec@zh-echem.com
邮政编码：550014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18,221 万元到 116,221 万元，同比减少 92.93%到 91.3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到 10,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16,247 万元到 114,247 万元，同比减少 93.19%到 91.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221 万元；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747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去库存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累积的技术优势积极做好客户服务，但业绩仍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销量环比上半年大幅增加，第三、第四季度延续增长态势，其中，中高镍 6 系和高镍 8 系三元材料销量增加明显。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协作，稳定供应链管理，尽可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优率，加强废旧电池材料的综合回收利用，致力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强化产品成本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中高镍 6 系产品技术已突破 4.45V；高镍 8 系，超高镍 9 系产品容量进一步提升。同时，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攻克循环内阻增长技术难题，已成功实现车端应用。低成本高容量富锂锰基实现了第一代产品量产，已成功送样下游头部客户。公司将持续巩固产品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云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4 年至 2026 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6,1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66,55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88,75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6,625,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5,375,000 股。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3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34,612,5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9,987,5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49,987,5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728,811 股，占总股本的 50.4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258,689 股，占总股本的 49.5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74,220,030 股，占总股本的 49.48%，高管锁定股为 38,659 股，占总股本的 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王骞、张安强、丛庆、王志远、迟爱华、姜平、李晓红、盛少玲、王庆、徐如彦、马素萍、马凯共 12 户股东持有，合计 86,19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 4,030,067 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1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转增股本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转增股本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王骞	2,600	3,380	3,380
2	张安强	5,720	7,436	7,436
3	丛庆	5,200	6,760	6,760
4	王志远	5,720	7,436	7,436
5	迟爱华	1,430	1,859	1,859
6	姜平	2,288	2,974	2,974
7	李晓红	22,880	29,744	29,744
8	盛少玲	4,290	5,577	5,577
9	王庆	1,300	1,690	1,690
10	徐如彦	2,860	3,718	3,718
11	马素萍	3,432	4,462	4,462
12	马凯	8,580	11,154	11,154
合计		66,300	86,190	86,190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258,689	49.51%	-86,190	74,172,499	49.4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659	0.03%	-	38,659	0.03%
首发前限售股	74,220,030	49.48%	-86,190	74,133,840	49.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28,811	50.49%	86,190	75,815,001	50.55%
三、总股本	149,987,500	100.00%	-	149,987,500	100.00%

注 1：高管锁定股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予以锁定的股份数量。

注 2：公司原董事长仲明先生于 2023 年 9 月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10,140 股在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全部计入高管锁定股。

注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193 万元 – 21,840 万元	盈利：46,467.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 – 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198 万元 – 19,845 万元	盈利：43,084.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94% – 64.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 – 0.08 元/股	盈利：0.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坚定实施科技金融转型战略，打造以科技、财富、交易为核心竞争力的差异化券商。2023 年度，A 股市场整体震荡波动，行业结构分化明显，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同时，市场交投活跃度下滑，IPO 及再融资阶段性收紧，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届时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68.17 万元到-21,961.1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71.73 万元到-22,209.89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615.07 万元到 228,364.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7,080.40 万元至 28,829.35 万元，同比增加 3.55%至 14.45%。

2、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68.17 万元到-21,961.10 万元，同比减少 525.01%到 619.46%。

3、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71.73 万元到-22,209.89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534.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7.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3.4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美国子公司部分项目成本恶化，其中 GKN 项目亏损约 6,800 万元。该项目是美国子公司接入的战略级标杆项目，有助于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突破。但是，该项目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特点，执行过程中需要整合其他子公司的技术资源对其帮助，且该项目初始毛利较低。另一方面，美国子公司原管理层对该项目难度认知不足、管理欠缺；受公共健康事件影响，美国子公司技术团队与其他子公司技术团队前期在项目沟通上不充分、不及时，预验收时出现较大技术问题；后续其他子公司加强了与美国子公司的项目协作，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于今年一季度进行交付验收。2023 年公司已经更换原美国公司总经理及相关管理层并严肃追责，新的美国公司管理层已实现对项目更为有效的管理。

公司 2023 年财务费用约 10,600 万元，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增长约 7,800 万元，主要系海外利率上升，利率水平处于高位，公司的浮动利率借款受到影响，2023 年公司海外银行借款利息受欧洲 EURIBOR 基准利率上调导致贷款利率上升 2.75%，利息费用约 7,000 万元，较去年增长约 1,800 万元。另外，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公司 2023 年汇率变动损失约 600 万元，去年同期汇率收益为 2,600 万元，汇兑变动损失导致费用增长 3,200 万。2023 年因海外融资需要，新增一次性银团融资费用约 2,200 万元，该费用包括由银团委派第三方咨询专家出具报告及银行续贷及其他相关费用。

受欧洲通胀影响，欧洲工会强制涨薪导致人工成本增长，制造费用、能源费用受通货膨胀影响相应增长，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第四季度终验项目多为低毛利项目。公司正在积极与下游客户商谈价格调整，将因通胀导致的成本上升部分由客户进行一定承担。

公司在制造领域围绕下一代技术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在各个区域均加强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领域的不断开拓，研发人员待遇逐步提升，研发 2023 年预计研发投入较去年有所增长。

发生一次性重组费用约 2,000 万元。2023 年公司为进一步统筹发展中国区、欧洲区、北美区业务，公司经过缜密计划，对全球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重组并且成立汽车动力总成及电驱系统和新能源储能事业部、汽车零部件及测试技术事业部和消费医疗事业部，涉及相关一次性重组费用、裁员遣散费用等。

商誉减值金额约 800 万元。公司结合美国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并根据目前美国资产组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美国相关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财务部门初步减值测试测算，美国资产商誉减值金额约为 800 万元。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电驱装配线项目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汽车电驱装配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项目终验情况，预计将会在未来三年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以下简称"PIA 奥地利"）于近日与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电驱装配线项目供货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4-5 亿元人民币。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乙方：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

2、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是根据技术文件确认函确定的新技术电驱工艺方案，为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交付电驱装配线项目供货合同。

3、合同金额：

约 4-5 亿元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双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汽车电驱装配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项目终验情况，预计将会在未来三年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持续聚焦高性能新能源智能汽车电驱相关技术研发，提供高标准化、高技术性的智能制造装备系统。公司的大型整线可以实现快速启动运行及完全的可追溯性生产（包括快速换型，无需空运行）。公司配套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全装配过程带来最大的生产透明度，优化设备综合效率和产品质量。

本次项目合同签署，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深厚的电驱项目技术积累，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的关系，持续获得全球著名客户的电驱系统相关装备订单。

四、风险提示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存在个别资管产品投资最终投资者的关联债券，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二是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备选库管理不完善；三是交易系统风控指标设置存在缺陷；四是非标投资存续期管理存在不足；五是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六是关联交易管控机制不健全；七是人员及薪酬管理机制不健全。

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6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整改。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净值型产品正常运作，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届满，尚未行权的 6,485,810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涉及人数为 323 人。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